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2021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坚持全面考查，强化主体责任，确保公平公正，制订此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1. 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教育学部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统筹各项具体工作，履行领导、组织、协调、监督职责。
2. 学部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组长及成员由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选定。
3. 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成员进行培训，确保工作按照规定方案和程序进行，保证工作质量。

二、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40101	教育学原理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40103	教育史
040104	比较教育学
040105	学前教育学
0401Z1	农村教育
0401Z5	教育管理与政策

三、报名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心理健康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3. 申请人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 (1)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注：考生持国（境）外获得的硕士学历学位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并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非学历教育，只有硕士学位证书，无毕业证书），报名时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4. 申请人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5. 外语要求：

（1）英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CET-4 \geq 425 分（2005 年以前 CET-4 成绩为“合格”）；

②CET-6 \geq 425 分（2005 年以前 CET-6 成绩为“合格”）；

③IELTS \geq 6.0；

④TOEFL \geq 85；

⑤英语专业四级（TEM-4）成绩为“合格”；

⑥英语专业八级（TEM-8）成绩为“合格”；

⑦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⑧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学习、用非中文撰写毕业或学位论文并获得硕士学历（学位），通过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日语、俄语：参照相应标准执行。

四、考核程序

（一）网上报名

申请人须登录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前须仔细阅读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本细则。

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 1 份《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表》，确认无误并签字。

（二）提交材料

全部申请材料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材料顺序一并装订成册，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前邮寄至学部。为确保材料及时稳妥送达，务必使用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

邮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5268 号东北师范大学田家炳教育书院 504 室教育学部办公室，邮编：130024，收件人：肖建光，电话：0431-85098033。

1.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表》1 份。

2.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往届生的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应届毕业硕士生学生证复印件（应能够明确在校类别及学制）1 份，或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硕士证明原件 1 份；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1 份；
4.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 1 份（应届生培养单位盖章；往届生须到培养单位档案馆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查档复印，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档案馆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6.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7.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8.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附件 1），推荐信应对申请人思想品德、道德修养、科学作风、治学态度、外语水平、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工作成果、培养潜力及综合素质作出简要评价。
9.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已完成部分的论文文稿。
10. 个人陈述（附件 2），包括学术背景、研究经历、申请理由、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举证）等。
11. 研究计划（附件 3），不少于 5000 字，包括研究问题、该问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理论基础、研究思路与框架等内容。

以上所有材料概不退还。其中材料 2、3 和 5 须在参加综合考核时交验原件。

（三）材料审核

学部“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公正评价的基础上给出审核成绩。材料审核工作预计在 2021 年 4 月上旬完成。审核程序如下：

1. 材料形式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报名条件者，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程序。

2. 材料评价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对其学术背景、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专家推荐、研究计划等作出评价，给出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材料审核的合格线为不低于 60 分，未达到合格线者，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程序。

3. 材料审核工作完成后，将在教育学部网站公布材料审核结果，同时公布综合考核时间、地点、具体要求等。

(四)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学部“综合考核小组”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组织实施，预计在 2021 年 4 月中下旬进行。综合考核工作完成后，将在教育学部网站公布综合考核结果。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 专业素质考核：考核方式为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长为 150 分钟。考试科目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科目
040101	教育学原理	教育学原理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课程与教学论
040103	教育史	教育史
040104	比较教育学	比较教育学
040105	学前教育学	学前教育学
0401Z1	农村教育	农村教育
0401Z5	教育管理与政策	教育管理与政策

专业素质考核的合格线为不低于 60 分，未达到合格线者，不予录取。

2. 综合素质考核：考核方式为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 20 分，综合能力 80 分。每人考核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综合能力部分主要考核申请人的专业素养、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并围绕研究计划考核申请人的研究基础和创新潜质。

外语的合格线为不低于 12 分，综合能力的合格线为不低于 48 分，未达到合格线者，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方式为面试，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最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 成绩计算办法

最终成绩=专业素质考核成绩×4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60%

(六) 拟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

学部在综合评定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基础上，在同一导师内按照申请人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全部考核工作完成后，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及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的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

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将对全校拟录取名单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五、其他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等专项计划考生参照本细则执行，根据考生考核实际情况及有关要求统筹录取。
2. 本细则由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2021 年 1 月 27 日